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数据”）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上述议案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2018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该授信事项的期限不超过五年，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自2018年5月21日起至2023年5月20日止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将用于但不仅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本次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5月20日止有效。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行调整确定申请融资的金融机构及其额度，并签署上述授信额

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融资等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